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2〕48号）和《关于对蔡耿锡、陈惠吟、吕亚丽、张梅生、鲁金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2〕4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 “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一、或有事项披露不完整。2021年4月27日，你公司披露 Sunvalley E-commerce (HK) Limited 向法院提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现金对价 5,311.9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，相关费用合计为 7,287.15 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6 月末，该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属于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。公司未在 2021 年半年报中披露相关或有事项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存在错报。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披露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“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”以及货币资金项目中“因抵押、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”分别为 35,205.86 万元、14,490.21 万元。经查，相关财务数据实际应为 27,903.82 万元、11,982.46 万元，错报金额分别为 7,302.04 万元、2,507.75 万元。公司 2021 年半年报中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

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合并范围披露不完整。2019 年 11 月 22 日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泽宝技术）与 CELECTIONS CORP（以下简称 CELECTIONS 公司）原实际控制人董柏辰签署《股份置换协议》，约定在不进行工商变更的情况下，将 CELECTIONS 公司全部权益转归泽宝技术所有。公司在实际控制 CELECTIONS 公司的情况下，未将 CELECTIONS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在 2020 年年报中进行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《关于对蔡耿锡、陈惠吟、吕亚丽、张梅生、鲁金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“蔡耿锡、陈惠吟、吕亚丽、张梅生、鲁金莲：

经查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徽股份或公司）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一、或有事项披露不完整。2021 年 4 月 27 日，星徽股份披露 Sunvalley E-commerce (HK) Limited 向法院提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现金对价 5,311.9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，相关费用合计为 7,287.15 万元。截至 2021 年 6 月末，该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属于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。公司未在 2021 年半年报中披露相关或有事项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2021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存在错报。星徽股份2021年半年报披露，截至2021年6月末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“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”以及货币资金项目中“因抵押、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”分别为35,205.86万元、14,490.21万元。经查，相关财务数据实际应为27,903.82万元、11,982.46万元，错报金额分别为7,302.04万元、2,507.75万元。公司2021年半年报中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合并范围披露不完整。2019年11月22日，星徽股份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泽宝技术）与CELECTIONS CORP（以下简称CELECTIONS公司）原实际控制人董柏辰签署《股份置换协议》，约定在不进行工商变更的情况下，将CELECTIONS公司全部权益转归泽宝技术所有。公司在实际控制CELECTIONS公司的情况下，未将CELECTIONS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在2020年年报中进行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星徽股份董事长蔡耿锡、总经理陈惠吟、财务总监吕亚丽、时任财务总监张梅生、董事会秘书鲁金莲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其中，蔡耿锡、陈惠吟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吕亚丽对公司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张梅生对公司上述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鲁金莲对公司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蔡耿锡、陈惠吟、吕亚丽、张梅生、鲁金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

止执行。”

三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，将按照要求于收到决定书 30 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同时，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严格执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5 日